

社会主义銀行信貸

(下册)

湖北财经学院金融教研室

目 录

第九章 外汇贷款	
第一节 外汇贷款的意义与作用	(1)
第二节 外汇贷款的对象、用途和种类	(6)
第三节 外汇贷款的发放与收回	(13)
第十章 基本建设贷款	
第一节 我国基本建设管理	(21)
第二节 基本建设贷款的性质和作用	(25)
第三节 基本建设贷款的管理	(33)
第十一章 技术改造贷款	
第一节 固定资产补偿与银行贷款	(50)
第二节 技术改造贷款的意义	(54)
第三节 技术改造贷款的种类及其掌握	(58)
第四节 技术改造贷款制度	(65)
第十二章 经济信息与经济调查	
第一节 经济信息	(73)
第二节 经济调查和经济预测	(79)
第三节 企业经济调查和预测	(85)
第四节 市场供求调查和预测	(97)
第十三章 贷款决策	
第一节 贷款决策概述	(109)
第二节 流动资金贷款决策	(113)

第三节	固定资金贷款决策	(120)
第十四章	贷款经济效益	
第一节	贷款经济效益的概念	(131)
第二节	贷款经济效益考核指标	(137)
第三节	贷款经济效益的检查与分析	(143)
第十五章	信贷计划管理	
第一节	信贷计划的内容及其作用	(157)
第二节	信贷计划的编制	(162)
第三节	信贷计划的执行与检查	(173)
第四节	信贷计划管理体制	(178)
第十六章	信贷调节与监督	
第一节	信贷调节与监督的必要性	(184)
第二节	信贷调节与监督的性质与内容	(191)
第三节	信贷调节与监督的方法	(197)

第九章 外汇贷款

外汇贷款是利用外资的一种重要形式，也是我国外汇专业银行——中国银行一项重要业务。做好外汇贷款工作，对于引进先进技术，进口先进设备，发展出口商品生产，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第一节 外汇贷款的作用

外汇贷款与“对外实行开放”政策

外汇贷款是银行利用吸收的外汇资金，对国内企业单位发放的贷款。中国银行作为外汇专银行，担负着组织、筹措和合理运用外汇资金的任务。它利用吸收的外汇存款和从海外筹措的资金，按照发展国民经济的方针政策和贷款原则，以贷款形式进行分配，用来引进先进技术，进口关键设备和短缺原材料，对中小型重点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发展出口商品及其他急需发展的生产建设事业，达到扩大出口，增加外汇收入，节约外汇支出，提高经济效益，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目的。由此可见，外汇贷款是通过银行利用海外资金的一种重要形式，也是利用信贷杠杆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一种重要手段。

外汇贷款与“对外实行开放”政策有着密切的联系。正

确理解和执行这项政策，才能更好地开展外汇贷款业务。

“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是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项战略决策。“实行对外开放”政策，是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当今世界经济发展趋势，和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实践提出来的，有充分的科学依据。如果忽视这个问题，就会贻误我们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很难甚至不可能缩短同世界发达国家在经济上、技术上的差距。

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资产阶级由于开拓了世界市场，使一切国家的生产和消费都成为世界性了。……过去那种地方的民族的自给自足和闭关自守状态，被各民族的各方面的相互往来和各方面的相互依赖所代替了。物质的生产是如此，精神的生产也是如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254—255页。）这清楚地说明，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发展，使世界市场成为一个整体，谁都不能孤立于世界之外，不能也不应该人为地打破生产和消费的国际联系，而只能善于利用这种联系。关于社会主义国家需要利用外资和积极开展对外经济活动，列宁也早有精辟的论述。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他不只一次地讲过，建设社会主义必须充分利用资本主义的科学技术、经济管理和文化教育的成果，甚至具体提出了利用外资和技术的多种形式。毛泽东同志在新中国建立前夕，也提出了要同资本主义国家做生意。后来，由于“左”的指导思想影响，片面理解自力更生，导致长时间闭关自守。现代经济的发展，需要开发利用多种先进技术和资源，世界上还没有一个国家拥有的技术和资源能够满足本国发展经济的需要。我们必须面向世界。赵紫阳总理在六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实行对外开放，是符合我国实际情况的正确

政策，我们必须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各地区、各部门都要在国家统一政策指导下，积极发展对外贸易，特别是在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方面放得更开一些，步子迈得更大一些。”这里不仅充分肯定了对外开放政策，而且阐明了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与对外开放政策的密切关系。因此，必须通过银行信用渠道扩大外汇资金来源，根据国家计划安排和建设项目实际需要，合理分配，加强管理，提高贷款的经济效益。

外汇贷款的作用

中国银行从1973年开始在国内试办外汇贷款，支持交通运输事业及中小企业的技术改造。在此以前，由于受“左”的错误思想影响，中国银行吸收的外汇资金并没有用来为国内社会主义建设服务，而是转存外国银行，让金融资本家得到很大好处。1972年，中国银行遵照周总理关于银行要搞调查研究，把国外资金用活用好的指示精神，一方面对交通部发放外汇贷款，向国外购买远洋船只，发展我国远洋运输力量；另一方面又试办地方外汇贷款。1973年5月，经国务院批准，颁布了《短期外汇贷款试行办法》。从此，外汇贷款业务在全国试办。当时主要利用中国银行在港澳银行的资金。中国银行不仅增加了外汇贷款业务，而且加强了它作为外汇信贷中心的地位。由于“四人帮”的干扰破坏，外汇贷款工作发展缓慢。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贯彻执行国家“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政策，外汇贷款业务有较快的发展。1979年至1982年底发放的外汇贷款，相当于前六年的六倍。贷款对象和使用范围也明显扩大。例如，1980年修订的贷款办法中，把贷款对象扩大到直接或间接创

造外汇收入，有偿还能力，并具备贷款条件的单位；同时，还补充规定了使用外国银行买方信贷的办法。近几年来，外汇贷款的经济效益也有较快地提高。

从以上可以看出，外汇贷款的主要特点是：1、利用海外资金；2、便于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3、贷款一般用于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或添置新设备。这三个特点又有密切的内在联系。正由于这些特点，外汇贷款除了能够发挥银行信贷共同的作用外，在社会主义“四化”建设中还有着特殊作用。

第一、根据“四化”战略决策，支持国家战略重点。国家经济重点建设，关系着现代化的前途和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开发能源和发展交通，是我国现代化经济建设的战略重点，对我国经济建设，无论从当前还是长远看来，都是十分重要的。外汇贷款在支持国家重点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十年来，交通部累计使用外汇贷款达30亿美元，我国远洋运输船队已由六十年代初期的20多艘船舶、20多万载重吨，发展到现在的500多艘、1,000多万载重吨；承运进出口货运量，由1965年的17%上升到71%，大大改变了我国远洋运输靠外轮的被动局面。同时，还支持沿海省、市购买运洋运输船，支持海港建设，支持民航购置大型客机等方面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在开发能源方面，也发放了大量贷款支持华北、胜利油田的扩建、海上油田的开发和煤矿的建设。上述两油田扩建后，一年可增产1,000万吨原油。在总结过去经验基础上，还要支持农业、科教事业以及核电站、露天煤矿等战略重点项目。

第二、支持中小型企业技术改造，扩大出口商品生产，活跃国内市场。对我国现有企业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技术改造，是提高经济效益，实现本世纪末宏伟战略目标的基

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一头要搞好重点建设，主要是能源交通；一头是要搞企业的技术改造，特别是利用外资改造中小型重点企业。中小型企业数量多、分布广，产品和技术有一定基础，具备投资少、见效快、效益大的条件。同时，也由于设备陈旧、技术落后，急需进行技术改造，走内涵扩大再生产道路，以便采用新设备、新技术、新材料，提高产品质量，增加花色品种，扩大出口，增加国内市场供应。外汇贷款在支持中小型企业技术改造，发挥了重要作用。截至1982年6月底，贷款支持了6,300多个项目，其中4,000多个项目是中小型企业的技术改造，特别是轻纺工业的技术改造。据1981年已还清贷款的2,611个项目统计，平均每贷款1美元，在贷款期内增加产值10.65元，税利3.02元，换回外汇2.35美元，还增加国内市场商品5.77元。还清贷款后，利用贷款引进的设备便转为企业的固定资产，增强了我国的物质技术基础。

第三、支持新兴事业发展；增加外汇收入，更有利于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随着贯彻执行“对外实行开放”这一正确政策，一些新兴的行业发展很快。例如旅游、对外承包工程以及中外合资企业等都是最近几年发展起来的。发展旅游事业和对外承包工程，是扩大对外经济交流，增加非贸易外汇收入的一条重要渠道。而发展对外承包工程不仅可以学习国外同行业先进技术和经验，增加就业，而且可以增加技术和施工设备的出口，增加外汇收入。中国银行以直接贷款或担保等信用形式支持旅游宾馆的建造和海外承包工程的资金需要。

中外合资企业是利用外资的一种形式。通过合资办企业，更有利于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使我们可以直接学习外

国先进的科学技术，借鉴其经营管理的经验。为了支持合资企业的发展，从1981年起，中国银行就开始对合资企业发放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贷款。

此外，对农、副、渔业及农垦农场建设，也通过发放外汇贷款，给予支持，收到较好的经济效益。

第二节 外汇贷款的对象、 用途和种类

外汇贷款的对象

由于发放外汇贷款的主要目的，是通过银行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发展出口商品和国内急需发展的部门，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因此，外汇贷款的主要对象是生产出口商品或者能直接、间接创造外汇收入，以及生产国内短线缺口产品的单位。

属于贷款对象的企业单位，并不是都可以取得外汇贷款，还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以保证正确贯彻执行贷款原则和政策，合理使用贷款，提高经济效益。外汇贷款的对象，除了具备贷款的共同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第一、经济效益好。贷款项目必须是少花钱、收效大、创汇高、还款及时。

第二、有可靠外汇来源，还款确有保证。

第三、使用贷款进口设备的项目，必须保证设备到货后即可安装投产，形成生产能力，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

第四、有基建任务的项目，借款单位必须提供按照基建报批程序，经有关领导部门批准的建设项目计划任务书。大

型项目还要求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五、进口原料加工出口商品的项目，加工单位必须具备足够的生产能力，产品在国际市场有销路。

外汇贷款的用途

外汇贷款的用途既受信贷政策和外汇资金来源所制约，同时，对信贷政策又有重要影响。当前，外汇贷款重点支持农业、能源、交通、科学、教育事业的发展和中小企业以内涵扩大再生产为主的技术改造；凡是有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经有关部门批准，国内配套落实，还款确有保证的项目，都可以支持。贷款具体用途主要包括：引进先进技术，进口关键设备和短缺原材料，提高出口商品和国内紧缺商品的生产能力，提高产品质量，增加花色品种；支持农、副、水海、土特产品生产所需进口的先进设备和物资；支持远洋、民航、旅游、对外承包工程事业的发展；支持直接或间接创造外汇收入项目所需短期外汇资金；以及较大的外汇贷款项目对外订货的考察、出国学习等费用。

外汇贷款的种类

为了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企业技术改造的需要，外汇贷款业务发展很快。随着贷款范围的扩大，贷款种类也逐渐增加。外汇贷款主要是按贷款用途分类的。银行外汇贷款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短期外汇贷款

短期外汇贷款，是在总结过去中央中、长期外汇贷款，和地方短期外汇贷款经验基础上制定的，同国内一般工商贷款相比，与中短期设备贷款近似，这种贷款主要用于进口设

备、支持重点项目和中小型企业重点技术改造以及进口原材料。

贷款的期限，根据不同的用途来确定。用于进口原材料加工出口的项目，贷款期限一般为一年；用于进口设备（包括制造设备的材料）的项目，期限一般在三年以内；对于国家支持的重点项目和中小企业的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必要时贷款期限可以延长到五至七年，利率也可以适当提高。贷款期限在五年以上，金额在300万美元以上的项目，必须中国银行总行审批。

这种贷款，过去只有一种美元贷款，现在增加了英镑、日元、西德马克和港币四种原币贷款。借什么货币，还什么货币；利息按原币计收。贷款实行浮动利率。即按国际资金市场的银行放款利率，加上外商银行的管理费和中国银行必需费用计算利息，利率每月公布一次，据以计算利息，每半年计收利息一次。

二、优惠利率外汇贷款

优惠利率外汇贷款，实际上是短期外汇贷款实行优惠利率。由于实行优惠利率还有不少新的规定，因此，一般就把它单独作为一种贷款。

办理优惠利率贷款的目的，在于贯彻执行国民经济调整方针，发挥利率杠杆作用，并逐步解决外汇贷款浮动利率高、企业负担重的困难；择优扶植国家鼓励发展的贷款项目，支持生产建设，扩大出口和创汇。具体讲，属于国家重点发展的能源、轻纺、机械、交通运输等行业中，经济效益较好的技术改造项目；出口劳务项目；买方信贷项目使用现汇部份，可以实行优惠利率，虽然不属于上述项目范围，但属于国家鼓励发展、具备贷款条件，预测经济效益较好的项

目，可以区别情况，按贷款的10%——50%实行优惠利率。中外合资企业、侨资企业、外资企业的贷款、进口非生产资料和产品不适销、还款能力差的项目，则不能享受优惠利率。

优惠利率就是比国际市场利率优惠，一般低3—5厘，试办优惠利率贷款时规定年息10%—12%。后来曾几次降低利率，1983年降至7.5%—8.5%。优惠利率一般每年调整一次。至于如何划分档次，主要根据国家的经济政策和贷款期限长短而定。优惠利率低于国际市场利率的差额，在国家未实行政策性补贴以前，由中国银行积累的外汇资金补贴。贷款期限短、中、长均可，一般为5年，个别长达7—10年。

三、特种外汇贷款

特种外汇贷款，是适应某些特殊情况，采取灵活做法的一种短期外汇贷款。在实践中，有些生产出口商品的企业经过外汇贷款的支持，能够扩大出口，增加外汇收入。但是缺乏人民币资金，需要借外汇兑换成人民币在国内使用，增加出口后以外汇偿还；也有些生产国内市场紧销商品的企业，有人民币收入，但缺少进口先进设备或原材料的外汇资金，可以用收入的人民币兑换成外汇，偿还贷款。为了支持这两类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发展出口商品，活跃国内市场，特别是对那些利用外汇贷款进行技术改造确有经济效益，产品供国内销售而没有外汇收入的企业，应帮助它们创造偿还外汇的条件。特种外汇贷款就是根据这种客观需要于1982年开始办理的。根据上述两种不同情况，贷款分为甲类、乙类两种。

特种甲类外汇贷款，就是借外汇，用人民币，还外汇的一种贷款。企业为了扩大出口，需要在国内购置设备，进行

技术改造，可以申请这种贷款。借到外汇贷款后，应向中国银行信托部兑换成人民币在国内使用，贷款到期，则用外汇归还贷款本息。具备优惠利率条件的项目，按优惠利率计息。贷款按一般中短期设备贷款计算利息。短款期限最短为一年以内，最长可达五年。

特种乙类外汇贷款，就是借外汇，用外汇，还人民币的一种外汇贷款。主要适用于上述第二种情况，即没有外汇收入而又需要用外汇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进行技术改造的企业，以及需要引进科教仪器设备的科教单位。

实践证明，发放特种外汇贷款收到较好的经济效益，发挥了较好的作用。首先，为生产出口产品企业购买国内设备，增加了一条新的资金渠道；给机械工业面向生产出口产品企业、面向企业技术改造创造了条件，有利于促进机械工业的调整和发展。其次，支持生产内销产品企业引进先进设备，提高了产品质量，既繁荣了国内市场，又为发展出口创造了条件。再次，支持了科学教育事业的发展。最后，充分发挥了外汇专业银行融通和调剂资金的作用。

四、买方信贷

买方信贷是出口国银行，直接向买方或买方的银行提供的贷款。其目的在于，以信贷手段达到增加出口的目的。如果出口方银行直接贷款给进口商，一般要求银行担保；如果出口方银行贷款给进口方银行，再转贷给进口商，则由进口方银行负责和出口方银行清偿贷款。

买方信贷是出口信贷的形式之一。出口信贷在资本主义国家的对外贸易中较普遍被采用，而买方信贷则占很大比重。其原因是利用外资，利息较低，期限较长。我国利用外资除尽量争取多用无息、低息的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

外，主要多争取使用买方信贷。从1978年以来，我国先后与英国、法国、意大利、瑞典、比利时、美国、西德等十多个国家的银行签订了100多亿美元的买方信贷协议。这些协议中有很多不同点，也有共同点。使用买方信贷必须购买提供信贷国家的资本商品(Capital goods)如单机、成套设备和有关劳务；资本商品要在提供信贷的国家制造或占制造的相当比例（一般规定占50%—85%）；贷款只能占订货合同金额的85%，其余部份则支付现汇。因此借款单位在使用买方信贷的同时，还可以向中国银行申请现汇贷款。

办理买方信贷要根据《中国银行短期外汇贷款办法》。贷款一定要按照审批程序办事；贷款项目一定要全面审查落实；对国外签订的信贷协议，必须在国内各项贷款条件都已落实；贷款项目必须符合与国外银行签订买方信贷协议所规定的条件。

为了便于外贸企业订货时向国外出口商提出利用买方信贷的要求，使用买方信贷项目，在对外订货卡片上应注明“使用买方信贷”字样。外贸企业同外商签订商务合同，应在支付条款中写明使用××银行的买方信贷。中国银行有关分行接到外贸企业提出使用某个国家、某个银行贷款后，应及时向总行了解与该行有无信贷协议和贷款额度，以便外贸企业进行工作。与外商签订商务合同时，需由中国银行与外国提供买方信贷的银行谈判，签订使用买方信贷的具体协议。

不同国家，买方信贷贷款项目的贷款金额、利率、费用、还款期限也不相同。因此，国内借款单位的借款协议的某些内容一时无法确定，所以在商务合同签订前，借款单位可根据银行批准的贷款额度先签订一份借款协议，以便办理

对外的谈判手续。待商务合同签订后，再订立使用买方信贷借据契约。

由于买方信贷使用一般占贷款项目的85%，还有一部份使用现汇，所以借款单位在银行要开立两个帐户，以便监督用款。A帐户记载现汇支出部份；B帐户记载使用买方信贷部份。如果借款单位不能按期归还贷款本息，银行则将过期贷款和利息转入A帐户，按现汇贷款利率计收利息。

五、中外合资企业贷款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贷款简称合营企业贷款，这种贷款既包括流动资金贷款，也包括固定资产贷款；既有外币贷款，也有人民币贷款。发放合营企业贷款，与合营企业的出现和支持合营企业发展的政策分不开的。为了更及时地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掌握国际市场各种信息，学习组织社会化大生产的管理经验和培养现代化管理人才，我们不仅愿意与外商合资办企业，还允许外商和华侨办独资企业。我们的原则是平等互利，并依法保护外国合营者按照协议、合同在合营企业的投资、利润和其他合法权益，也就是在我国主权范围内使他们有利可图，有益我们“四化”建设。这与旧中国时外国资本家在中国境内为所欲为有本质的区别。

合营企业外汇贷款，是用于合资企业、侨资和外资企业业务经营活动中的资金需要。取得贷款的企业，必须遵守我国有关法令；在中国银行开立存款帐户；资信可靠；归还贷款资金来源有保证，并提供银行认可的质押品或担保企业的担保。贷款借什么货币，还什么货币。贷款分为流动资金贷款、结算贷款和固定资金贷款三种。其用途与国营企业有关贷款相同。贷款利率按中国银行公布的利率计收，实行浮动利率。贷款期限，根据贷款项目的具体内容，区别不同情

况，由企业与企业商定。

除以上各类贷款外，对使用外汇贷款的单位，根据其实际需要还可以发放配套人民币专项贷款。这种贷款虽不属于外汇贷款，但与外汇贷款结合在一起。其贷款对象，只限于经中国银行批准使用外汇贷款的企业。发放这种贷款是为了解决企业国内配套人民币资金困难，促进贷款项目尽快实现经济效益，为国家增加积累，增加外汇收入。例如，外汇贷款项目需要在国内购置配套设备、材料，支付进口材料自制设备的加工费用；支付进口设备、材料的税款、运费和安装费；以及支付进口设备配套的少量扩建、改建工程费用等，都可以申请配套人民币贷款。

配套人民币贷款的条件从属于外汇贷款条件。配套人民币资金，首先应由企业自筹，银行只贷给不足部份；每个项目的配套贷款不得超过外汇贷款额度；借款企业必须具备还款能力。这种贷款可与外汇贷款同时申请，贷款批准后应提出还款计划。贷款期限原则上和同一笔外汇贷款期限相同；利率与一般中短期设备贷款相同。

第三节 外汇贷款的发放与收回

外汇贷款的审批、发放和收回，同其他贷款一样，需要贯彻贷款“三查”的基本内容，以保证贯彻贷款原则、政策，合理使用贷款，提高经济效益。

贷款的申请和审批

企业申请贷款前，必须做好贷前准备工作。一方面可将贷款项目的规模、建设资金、建设进度、设备、技术力量、

动力、产品销售、经济效益等方面进行详细研究，并向主管部门提供项目有关情况和贷款要求，经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另一方面，还要将贷款项目有关资料和贷款要求和银行共同研究。条件基本成熟后，才能向银行正式提出贷款申请。这时银行就要做好贷前的调查工作，例如争取参与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对较大进口项目，银行要参加谈判，以做到心中有数，决定贷款有无必要；还要对贷款额度、企业自有资金潜力和还款能力进行测算，最后形成贷款审查报告。在审查过程中，始终要注意经济效益这个关键问题。

企业申请贷款，应该向银行提供如下资料：

1. 外汇贷款申请书（见附式），如反映申请贷款的理由、金额、期限、进口物资清单、预计经济效益和采取的措施等。

2. 有基建任务的项目，要提供经计委、经委批准的计划任务书（大中型项目还要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纳入年度计划或取得纳入年度计划的承诺。

3. 已经落实的国内配套计划和有关合同副本。

4. 已经落实的归还贷款所需的外汇额度和人民币资金计划。

5. 用出口商品还款的项目，要提供生产单位与外贸公司签订的产销还款合同，或外商草签的出口合同。

6. 凡贷款项目用所增加产品的税前利润归还贷款的，要取得财政部门认可证明。

企业单位需要外汇贷款，凡能在当地分行办理的均在分行办理。国务院各部直属企业的贷款，由有关部申请，但要落实到企业单位。如果贷款项目涉及几个省、市，而这些单位的原料又由部里直接供给，产品归部里分配，也可以由部